



“霹雳”百日行动破案逃案 415 件

本报4月13日讯 (记者刘波) 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交管局获悉,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集中侦破“霹雳”百日行动以来, 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共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415件, 抓获交通事故网上在逃人员267人。

10日在全省开展的集中打击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 经过各级公安交警部门100天的不懈奋战, 共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415件, 抓获交通事故网上在逃人员267人, 取得了侦破逃逸案件和抓捕在逃人员两条战线的双丰收, 沉重打击了交通肇事逃逸违法犯罪, 有力保护了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当最好的警察”

——记邢台市“百姓喜爱的好警官”高云升

□ 刘国震

3月19日, 下午。邢台市公安机关“百姓喜爱的好警官”评选活动颁奖仪式, 正在市广电中心演播大厅进行。

十名获奖的优秀人民警察的事迹与风采正在通过视频短片陆续展现在屏幕上。台下数百名民警与群众注意到, 只有一名获奖者, 视频短片里看不到他生龙活虎、英俊潇洒的身影, 而只有被剪辑在一起的各个时期的工作照片。

视频上, 当身穿病号服、面容消瘦却目光坚毅的主人公一边打着点滴, 一边艰难地举起右手面向观众敬礼时, 许多人才知道, 这名深受百姓喜爱的好警察, 此时正在北京肿瘤医院接受化疗。而他, 邢台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主任科员高云升, 成为这次颁奖仪式上唯一一名未能到现场领奖的民警。

张家口公安春训拉开帷幕

本报(通讯员田春雷)近日, 张家口市公安局“警务实战春季整训”活动全面展开。为使活动取得明显实效, 该局成立了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玉洁任组长的“春训”领导小组, 制定并印发了翔实的活动方案, 并对全市公安机关“春训”活动做出了周密安排。

此次率先展开的是“八个一”活动, 即: 开展一次“严警风、正警容、树形象”集中队列训练, 安排一次民警和辅警骨干培训, 一次队列会操, 一次实弹射击, 一次健康管理辅导, 一次短期休整, 一次体检。

根据该考评办法, 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诚信考评一年进行一次, 依据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 分别计分、累计积分, 按照积分分值分为“红、橙、黄、蓝”四色, 与《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中企

现场观众被深深震撼了! 掌声——热泪; 热泪——掌声……

躬身耕耘的“老黄牛”

今年49岁的高云升毕业于河北省警校, 1988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从警28年来, 他先后在法制、内保和治安等业务部门工作, 从普通民警, 一路干到副处长、分局副局长、治安支队副支队长、主任科员。在领导和战友的心目中, 他是一头不知疲倦、默默耕耘的“老黄牛”。

医患纠纷, 扒窃等案件频发, 是严重影响医院正常秩序的突出治安问题。高云升任内保分局副局长期间, 主动请缨, 主抓市区各大医院的安保工作。他注重发挥医院保卫组织的能动作用, 积极探索新时期警医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先后打掉多个专门“吃医院”的盗窃团伙, 处理了一批作奸犯科的违法犯罪分子和

医托、医闹。高云升分管医疗口安保的那段时间, 是邢台市医院治安秩序最平稳、警医双方配合最和谐的时期之一。

2006年底, 邢台市公安局内保分局与治安支队合并, 组织上安排高云升分管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此项工作不仅责任重大, 而且非常辛苦、枯燥。高云升敢于迎接挑战, 抱定了不干则已、干就干好的决心。他一心扑在全市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的深化发展上, 以敢啃硬骨头的信心与毅力, 一干就是近十年。邢台市公安局的专司基层基础工作力量, 在全省十一个地市中是最少的。高云升带领大家苦干、实干加巧干, 按照上级部署, 在全市基层派出所相继开展了派综系统建设, 学边防、守条令活动, 警综平台信息会战, 三级两类一网考活动, 以及基层基础工作破难题战役。高云升负责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以来, 邢台市的工作一直在全省名列前茅, 省公安厅

治安局的领导称赞他是全省治安系统分派出所所建设工作时间最长的“老基干”。

高云升是1999年5月被组织上提拔为副科级干部的, 在这个位置一干就是15年。他坚守不变的信条是: “不管职务升不升, 工作干劲不能松; 不管待遇调不调, 工作热情不能少”。

广接地气的“活字典”

高云升的业务素质出类拔萃, 在邢台市公安局是有口皆碑的。作为领导和兄长, 他对部属十分关爱, 首先是注重帮助他们提高业务素质, 时时处处言传身教。近十年来, 高云升一直致力于下活“培训”这盘棋, 相继采取了以会代训、离岗培训、专题培训、重点培训等方式, 旨在破解民警执法办案水平不高、信息化观念不牢、信息采集不熟练等共性问题。(下转第7版)

全国公安民警“三微”大赛颁奖仪式在京举行 河北公安微博作品获一等奖



本报4月13日讯 (张伟娜) 今天上午10时30分, 由公安部政治部主办、宣传局承办的全国公安民警微信、微博、微电影大赛(以下简称“三微”大赛)颁奖仪式在公安部机关报告厅隆重举行。河北省公安厅政治部宣传处创作的《岁月·容颜》荣获微博作品一等奖。

此次大赛是利用新媒体新形式创新公安思想政治工作的一次成功探索和有益尝试, 旨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和, 大力弘扬公安民警的牺牲奉献精神, 展示公安民警信念坚定、执法为民, 敢于担

当、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进一步打牢人民警察的核心价值观, 引导广大民警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建功立业。整个“三微”大赛活动历时240余天, 10万余名公安民警参与, 创作微信、微博作品2万余条, 微电影作品4000余部, 经过全国各地层层选拔推荐, 入围微博作品1400余条, 微信作品600余条, 入围微电影作品400余部, 公安部宣传局经过组织评委初评、复评和评奖三个环节, 分别评出获奖微信、微博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20、30名, 微电影一、二、三等奖分别

为10、20、40名, 此外, 分别评出微电影单项奖7个, 大赛优秀组织奖12个。河北省公安厅政治部宣传处创作的《岁月·容颜》荣获微博作品一等奖, 《警察面孔》和《最美警嫂大变身》分别获微博作品、微信作品二等奖。此外, 由省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报送的《快乐工作、幸福生活》获微信作品三等奖。

因为在颁奖现场, 组委会为微博作品《最美警嫂大变身》主人公、唐县公安局民警魏爱民夫妇如准备的现实版的“警嫂大变身”。徐超 摄

沧州对黄标车再出重拳

本报(通讯员孔大龙 毕莹)4月12日起, 沧州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治理黄标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月。此项活动整治的重点路段是市区、县(市)、建制镇城区限行区域内道路, 重点车辆包括黄标车、无标车、报废车。交警将重点查处黄标车闯禁行、无标车违法上路、驾驶报废车上路。

对黄标车辆违法驶入限行区域的, 交警将一律依法按照“机动车违法禁令指示标志”给予驾驶人罚款100元, 计3分处罚, 对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给予驾驶人罚款200元处理; 对查处驾驶人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的, 依法给予驾驶人罚款500至1500元, 同时吊销驾驶证、强制报废机动车。



近日, 武安市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全体党员民警来到辖区寺庄乡高壁村, 将党员活动日与森林防火巡查相结合, 在向村民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增强村民森林防火意识的同时, 组织党员民警到后山林林区展开巡查, 在巡查过程中共清理山间森林防火通道1.5公里。郭增祥 摄

我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诚信分四级考评

D级诚信最差, 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本报4月13日讯 (记者刘波) 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交管局了解到, 由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诚信分四级考评办法(试行)》, 将从5月1日起实施。所属车辆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数量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年审、经营范围和线路审批等。

根据该考评办法, 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诚信考评一年进行一次, 依据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 分别计分、累计积分, 按照积分分值分为“红、橙、黄、蓝”四色, 与《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中企

业A、B、C、D四个级别相关联。积分达到20分以上的列入红色监管企业名单, 积分在14.0分至19.9分的列入橙色监管企业名单, 积分在10.0分至13.9分的列入黄色监管企业名单, 9.9分以下的列入蓝色监管企业名单。

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不满10人或者重伤10人以上不满50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负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或交通安全积分达到红色监管、连续两年达到橙色监管的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下调1级。如果发生一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并且负次要及以上责任的, 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直接降为D级。

对诚信等级为A级的企业, 公安交警部门在办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时, 开辟绿色通道, 落实一站式受理、限时办结, 在申领车辆道路通行证时给予优先办理, 简化办事流程, 延长通行证有效期限; 交通运输部门在企业年审、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线路审批(审核)、站级核定等方面给予适当加分; 安监部门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查)事项时开辟绿色通道并承诺限时办结, 发现的一般隐患和问题依法实行整改优先、免于处罚。

公安交警部门将不予办理, 待隐患整改后方可申领。对诚信等级为D级的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暂停其新增客运线路审批和参加客运线路招投标, 暂停其新增货运、维修、驾培等业务的核准; 安监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每季度至少执法检查1次, 并暂停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生产方面的审批, 不予出具安全生产资信证明。同时, 取消其评选相应荣誉的资格, 不得减免税收和行政性收费, 在产业发展和建设方面使用权供应等公共资源配置方面进行限制, 向社会发布消费、用工、投资等方面的风险警示, 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约束。

省厅编审: 梁桐刚 13582310611
编辑部主任: 宋法绪 13930148858
编辑记者: 刘帅 13930487276
李永志 15830161225
韩志强 13331361296

联系 0311-66990805 66990818 89920099
我们 公安专线: 30805

地址: 红旗大街134号河北法制报社
槐安西路276号河北省公安厅《公安周刊》编辑部
邮箱: hbfzbgazk@126.com(新闻) hbfzbgazk@163.com(副刊)

责编: 韩志强